附 件1

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**2024年**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按照郑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印发 2024年郑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郑双随机办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(以下简称“公积金中心”)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部门抽查计划

（一）抽查时间。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抽查内容。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情况、单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、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。

（三）抽查组织。公积金中心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发起抽查事项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。

（四）抽查比例。不低于抽查对象总数的3%，对确有必要的检查比例可达到100%。

（五）检查事项清单。按照《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见附件2）进行。

（六）结果公示。公积金中心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（河南）公示。

（七）特殊情况的处理。对上级交办、有关部门移送和举报投诉经初步核实属实的直接列为检查对象。

二、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按照郑州市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2024年郑州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发起单位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联合配合单位郑州市税务局、公积金中心开展检查。重点监管企业公示信息、纳税人及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联合抽查。